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 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59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1.7642%。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 号"《关于核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6 号"《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1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3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35,3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5,1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476,3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0,695,459 股（明细详见本公告"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8,326,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7 名，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发时限售原因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海涛控制的公司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赵展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于逢良控制的公司
5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潘叶虹	一致行动人赵展岳的配偶
7	赵宇雍	一致行动人赵展岳的儿子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在公司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③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减持价格的下限。

④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转让条件

a.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b.若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转让方式

本人/本公司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

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份的限制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本公司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未来股份转让价格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⑤公告承诺

未来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的，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减持计划中明确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⑥未来股份转让的期限

自本人/本公司做出转让股份决定并公告之日起至完成股份转让的期限将不超过 6 个月。

⑦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未按照本持股意向的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发行人，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发行人。"

2、潘叶虹、赵宇雍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该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8,59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764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7 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20,937,500	11.3497%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4208%
3	赵展岳	8,000,000	8,000,000	4.3366%
4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4.3366%
5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3.7945%
6	潘叶虹	2,660,000	2,660,000	1.4419%
7	赵宇雍	2,000,000	2,000,000	1.0842%
合计		58,597,500	58,597,500	31.7642%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吉林省英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的其余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 2：赵宇雍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增+/减-）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0,695,459	38.32	-57,096,750	13,598,709	7.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5,200	1.24	0	2,295,200	1.24
高管锁定股	74,000	0.04	1,500,750	1,574,750	0.85
首发前限售股	68,326,259	37.04	-58,597,500	9,728,759	5.2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3,780,841	61.68	57,096,750	170,877,591	92.63
三、总股本	184,476,300	100.00	0	184,476,3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本次解除限售前高管锁定股数量相较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83）中高管锁定股数量存在 70,000 股差异值，因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卸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已满 6 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股份（合计 280,000 股）的 25%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自动从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注 3：高管锁定股本次变动数量为赵宇雍合计持有的股份总数（2,001,000 股）的 7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吉大正元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吉大正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吉大正元董事会关于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相关情况的说明；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9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前股东承诺未来 6 个月不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近日收到公司首发前股东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次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承诺主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	20,937,500	11.3497%
2	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4208%
3	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0	4.3366%
4	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3.7945%
合计		45,937,500	24.9016%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表中股东所持股份尚在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3-096）。

二、承诺函具体内容

本次承诺主体自愿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

"本公司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基于对吉大正元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了更好的支持吉大正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则将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承诺的不减持期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与"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其中邓伟明、邓竞、陶昊、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的管理水平，健全 ESG 管理体系，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芳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蒋良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廖恒星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刘兴国先生辞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蒋良兴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邓伟明先生（主任委员）、陶昊先生、蒋良兴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曹越先生（主任委员）、李巍先生、蒋良兴先生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巍先生（主任委员）、曹越先生、蒋良兴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与"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1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点 30 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芳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芳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刘芳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刘芳洋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芳洋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芳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芳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良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良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良兴，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博士。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博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长沙麓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今，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所长；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蒋良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 3.5.4 条、第 3.5.5 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23,053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756.4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49,650.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3,050,106.3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40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966,688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0.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7,296,50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4,425,440.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2,871,066.9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599,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17,947.80	90.84%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45,305.01	144,974.68	99.77%
合 计		749,000.00	500,000.00	495,305.01	462,922.48	93.46%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00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305.01 万元。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进度
1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422,767.53	182,114.11	129,007.98	70.84%
2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硫酸镍项目	182,995.72	17,788.42	17,788.42	100.00%
3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72,993.39	21,198.58	21,198.58	100.00%
4	贵州开阳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项目	231,115.28	78,000.00	61,406.93	78.73%
5	补充流动资金	199,500.00	128,186.00	128,203.43	100.01%
合计		1,109,371.92	427,287.11	357,605.34	83.6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且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涉及创新工艺技术，实施过程中存在工艺与设备匹配差异，且整体工程进度因地域、人文、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未来发展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